

律政司司长在紫荆杂志社第七届「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讨会致辞全文  
(只有中文)(附图)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在紫荆杂志社第七届「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讨会的致辞全文：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下午好！我非常高兴获得紫荆杂志社邀请，出席今天第七届「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讨会。今年的活动主题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二十大在一个多星期前圆满结束，我实在想不到有比这个更好的主题。

二十大报告回顾总结了党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从中不单看到国家的巨变、不凡的成就，也看到香港从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二十大报告更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而这当中也为香港「一国两制」新篇章的开启提供了指引。

我希望就在二十大所作出的其中一项重要决议表达粗浅意见。该项重要决议是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修改党章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需要。其中一项与今天研讨会主题有直接关系的修改，就是在总纲原第二十二自然段中，将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修改为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换言之，修改是删去了原本「按照」二字，而加上「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这句说话。这修改是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开幕时宣读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有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段落，他用到的关键语句正正是「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我认为大家必须用心思考这修改的意义。

我相信「坚定不移」是中央选择以最清楚及最强烈的方式表达对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方针不变的决心。但这决心的前提，是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那么「全面准确」是什么意思呢？

我相信回答这个问题的起点，应该是习主席在今年香港「七一」讲话中提及「一国两制」实践规律的第一个规律。他是这样说的：

「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一国两制』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在这个前提下，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享有高度自治权。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特别行政区所有居民应该自觉尊重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将为香港、澳门创造无限广阔的发展空间。『一国』原则愈坚固，『两制』优势愈彰显。」

故此，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的首要条件就是坚守「一国」原则，实际的要求是香港所有居民应该自觉尊重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亦即是《宪法》定下的制度。正如我在不同场合不断重复，重点在于培养市民在这方面的自觉性，令他们不单知道国家根本制度的内容，更要令他们自愿、自动自觉尊重和遵守这根本制度。

在不久前宣布的特区政府《施政报告》中，律政司一项重点措施是推广法治教育。这项措施的其中一个最重要目的，正正是培养香港每一位市民均成为国家宪制秩序的自觉尊重者、遵守者。为了落实这措施，在未来，律政司将会邀请各界人士一同参与，齐心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打好基础。

最后，我预祝今天的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

完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